

## 附件 II

### 明訂要求與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適用法律、法規及行政管理規定

新加坡	台灣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消費者保護(貿易種類及安全規定)法案(第 53 章)，及由後續發布者再予修正。</li><li>2. 消費者保護(安全規定)法規 2002，及由後續發布者再予修正。</li><li>3. 消費者保護(安全規定)登錄計畫資訊手冊(2002 年版)，及由後續發布者再予修正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932 年訂定之商品檢驗法，200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之商品檢驗法予以修正，及由後續公布者再予修正。</li><li>2.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(1968 年 3 月 15 日發布及 2002 年 5 月 15 日修正)，及由後續發布者再予修正。</li><li>3. 1999 年 7 月 28 日發布之產品驗證登錄辦法，20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，2005 年 1 月 11 日再修正，及由後續發布者再予修正。</li><li>4. 2002 年 4 月 19 日發布之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，2003 年 8 月 12 日修正，及由後續發布者再予修正。</li></ol>